交通部觀光署
114 年第 2 屆「觀光亮點獎」選拔活動辦法

壹、 活動宗旨

臺灣本身擁有多元豐富的人文特色與天然景觀，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，加強推廣國內觀光活動及旅遊產業，交通部觀光署延續 112 年第 1 屆「觀光亮點獎」豐碩成果，並呼應國家希望工程「部部有觀光、各地有觀光」，整合中央、地方與民間推薦觀光資源，續辦第 2 屆「觀光亮點獎」選拔活動，將以「永續」及「創新」為主軸，向國內外旅客推薦具有新創多元、經典深度與永續發展特質之觀光亮點，提升臺灣整體旅遊能見度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一、 指導單位：交通部

二、 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三、 承辦單位：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 推薦亮點範疇

一、 以觀光、休閒、遊憩為主要目的，具特色主題之景點，可吸引國內外遊客族群專程前往。

二、 景點設置區位、經營管理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且具可達性（非特定遊客均可自行前往）與完整性（非單一銷售商店或設施）。

三、 優先推薦持續導入創新、永續元素之「台灣觀光 100 亮點」，亦可推薦近年新開發建設、包裝翻修與導入創新、永續遊憩行為之景點。

四、 推薦單位應敘明推薦景點所涵蓋範圍、場域及設施，以利後續選拔作業。

肆、 推薦單位資格

一、 第一類–中央行政機關：指導、輔導、推廣、經管、維護觀光相關景點之中央二級行政機關、交通部所屬各級機關。

二、 第二類–地方自治團體：指導、輔導、推廣、經管、維護觀光相關景點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。

三、 第三類–民間公益團體與國營事業：輔導、推廣、經管、維護觀光相關景

點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與國營事業單位。

伍、 推薦單位報名規定

一、 區域分組：以推薦亮點主要遊憩範圍坐落之縣市進行區域分組，分以「北臺灣」、「中臺灣」、「南臺灣」、「東臺灣及離島」等 4 個組別，以利進行後續選拔作業。

二、 推薦亮點上限：

（一）第一類–中央行政機關：農業部、經濟部可推薦亮點總數以 8 處為上限，其餘各中央二級行政機關可推薦亮點總數以 3 處為上限；交通部所屬各級機關可推薦亮點總數以 3 處為上限（附表 1）。請各中央二級行政機關整合所屬機關推薦亮點，例如：農業部請先統合該部所屬農村水保署、林業保育署推薦亮點，並由農業部作為推薦單位報名，推薦亮點總數不超過 8 處。

（二）第二類–地方自治團體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可推薦亮點總數以 3 處為上限。

（三）第三類–民間公益團體與國營事業：各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與國營事業單位可推薦亮點總數以 1 處為上限。

（四）推薦單位前已推薦，並入選 113-114 年「台灣觀光 100 亮點」之景點（附表 2）仍得再次推薦，且不計入該推薦單位之推薦亮點總數；如有調整亮點名稱、涵蓋範圍之需求，請敘明理由。例如：農業部前已推薦並入選 113-114 年「台灣觀光 100 亮點」共 3 處，農業部仍得推薦前述 3 處亮點，並可額外再推薦其他 8 處亮點。

（五）不同推薦單位如重複推薦同 1 處（或鄰近）亮點，得由主辦單位協調其中 1 個推薦單位代表推薦。

陸、 報名方式

一、 報名截止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。**

二、 報名資料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附表 3-1，必填）

（二）亮點基本資料表（附表 3-2，必填）

（三）評分表摘要說明（附表 3-3，必填）

（四）評分表補充說明（附表 3-4，選填）

（五）圖文授權書（附表 3-5，必填）

三、 提交方式：請各推薦單位於報名截止日期以前，上傳報名資料於活動網站 https://spotlightaward.taiwan.net.tw ；經主辦單位確認報名資料符合本活動辦法後，始具備選拔資格。報名資料未填寫完整，或推薦單位、推薦亮點未符合本活動辦法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選拔資格。

柒、 選拔方式

一、 第 1 階段初選：

（一）網路票選：由全國民眾於活動網站上進行投票，網路票選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（詳細網路票選辦法另行公告）。

（二）書面審查：評審小組委員依各推薦單位所提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與評分。

（三）第 1 階段初選依網路票選與書面審查之評分進行綜合評比，網路票選與書面審查分占綜合評比成績之 40%及 60%，綜合評比成績前 30 名進入第 2 階段決選。

（四）第 1 階段初選綜合評比成績前 100 名入選為 115-116 年「台灣觀光 100 亮點」，其中網路票選總票數前 10 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「最佳人氣獎」。

二、 第 2 階段決選：

（一）現地勘查：由評審小組委員前往推薦亮點進行現地勘查後評分，現地勘查由主辦單位擇日辦理。

（二）請推薦單位配合主辦單位指定行程辦理簡報會議及現地導勘作業；簡報會議由推薦單位提供所需場地、設備，並就評分項目結合圖片、影音或其他方式進行說明。

（三）第 2 階段決選總成績前 10 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「十大觀光亮點獎」，並針對第 2 階段於永續與創新領域成績優異之推薦亮點，分別頒發 6 名

TAIWAN WAVES OF WONDER
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, MOTC

「最佳國際推薦獎」及 6 名「最佳國旅創新獎」。

捌、 活動期程與地點

項次	活動項目	期程與地點
一	報名收件	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。
二	活動說明會（實體線上並行）	1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時於交通部觀光署 9 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9 樓）；報名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eMnrxQ
三	網路票選活動記者會暨亮點宣傳市集	● 時間：記者會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；亮點宣傳市集 114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7 月 12 日。 ● 地點：臺鐵臺北車站 1 樓多功能展演廳。 ● 注意事項： 1. 主辦單位原則提供每個推薦單位 1 個市集攤位(120*50cm)及招牌輸出，須提供 logo 圖檔。 2. 亮點市集（含舞台活動）之推廣內容及銷售商品須與推薦亮點相關，倘有銷售行應開立發票或收據，若屬免開統一發票也須於現場標示。 3. 有意參與亮點市集（含舞台活動）之推薦單位，請於報名表上勾選。
四	第 1 階段初選	11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
五	公告第 1 階段初選結果	114 年 8 月 11 日
六	第 2 階段決選	114 年 8 月 11 日至 114 年 9 月 12 日
七	頒獎典禮暨發表記者會	114 年 10 月中旬（暫定），地點另行擇定

TAIWAN WAVES OF WONDER
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, MOTC

玖、 評分項目及比例

一、 **第 1 階段初選網路票選投票分數：**依網路票選投票總數計算，各區域分組第 1-3 名為 100 分、第 3-6 名為 95 分、第 7-9 名為 90 分，以此類推，第 31 名之後皆以 50 分計算。

二、 **第 1 階段初選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**

項次	評分項目	指標定義及內涵		配分
1	旅遊價值與吸引力（25%）	1.1 創新性	突破既有模式，在空間表現、服務體驗機制、旅遊產品或經營模式的優化與升級。	10%
		1.2 獨特性	具備高度的地域代表性，運用並展現其獨一無二的文化、自然資源或歷史背景。	5%
		1.3 多樣性	根據不同年齡層、族群之遊客需求，提供多元、多樣化的選擇及服務。	5%
		1.4 可塑性	面對高度變化的環境，擁有可持續發展、調適、轉型之韌性與潛力。	5%
2	可及性與友善程度（15%）	2.1 交通便利性	交通易達性之評估，包含公共運輸（高鐵、火車、巴士），接駁服務、自駕路線之指引，停車空間等規劃。	5%
		2.2 語言服務多元性	提供多語服務、外語之導覽服務（導覽員／語音導覽機具／APP），場域設置多語指標系統，友善國際旅客。	5%
		2.3 服務設施及整體安全性	提供乾淨整潔的廁所、無障礙通行空間、育嬰友善設備、飲水設施，以及照明、消防等公共安全設施，確保旅客的安全、舒適與安心。	5%
3	營運管理與服務品質（15%）	3.1 在地培力及參與	提供培訓與學習的資源，培養地方人才，並邀請社區參與，以建立共識與認同感，讓觀光發展與地方共好、共享、共榮，強化自主發展與營運能力。	5%

TAIWAN WAVES OF WONDER 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, MOTC

項次	評分項目	指標定義及內涵		配分
		3.2 環境設施維護	有制度的管理,安排人力並定期維護場域空間的整潔，例如步道、水池、建築、遊憩設施等的更新與保養。	5%
		3.3 遊客服務	提供定點或可識別的遊客諮詢與引導服務,重視使用者回饋,例如透過定期或抽樣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,以優化旅程體驗並持續調整內部服務品質。	5%
4	在地連結與文化深度（20%）	4.1 連結區域旅遊	透過景點本身吸引力，串聯周邊觀光旅遊軸帶，以特色遊程，帶動區域旅遊發展。	5%
		4.2 在地產業連動性	串連地方產業，包括店家、生產者、企業等組織，創造觀光與經濟的合作互利，帶動整體區域經濟發展。	5%
		4.3 在地化活動體驗	以在地特色為核心,舉辦民俗節慶活動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，或透過實作、互動、故事等方式,設計出讓旅客深度了解當地文化的行程與體驗，如手作、農事、走讀、民俗慶典等。	10%
5	永續發展與環境影響（25%）	5.1 低碳旅遊	導入並鼓勵使用綠色運具或公共運輸（火車、高鐵、自行車、電動車、徒步等）。落實垃圾分類、節能措施，倡導「無痕旅遊」理念等。	10%
		5.2 環境教育	提供旅客具教育意義的旅遊內容，如生態導覽、食農教育體驗、戶外運動安全教育、文化導覽等，以達環境意識提升、文化傳承與知識傳遞之目的。	10%
		5.3 綠建築	建築本體的新建、空間改造或設計上導入綠建築理念，融入地景或呼應在地特色，使用節能	5%

TAIWAN WAVES OF WONDER
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, MOTC

項次	評分項目	指標定義及內涵		配分
			或綠色建材，設置雨水回收、自然通風、太陽能板屋頂等，以兼顧節能減碳功能。或符合 LEED、EEWH 等綠建築標準。	

三、 第 2 階段決選現地勘查評分項目及配分

項次	評分項目	指標定義及內涵		配分
1	永續發展（30%）	1.1 自然環境永續	減少對環境的影響，實踐自然生態保護、節能與資源循環利用、低碳作為等。	15%
		1.2 社會文化永續	文化的傳承與發揚，支持在地產業及經濟發展，友善平權等。	15%
2	區域共榮（20%）	2.1 區域整合	與周邊景點、社區、店家、學校或交通節點的串聯，建立夥伴關係。	10%
		2.2 在地共好	資源共享、人才培力，公益行動，增加在地就業機會，凝聚共識、共同推動在地發展。	10%
3	創新與市場潛力（30%）	3.1 產品與服務的創新	旅遊產品、服務模式及經營管理的創新及優化。	15%
		3.2 市場吸引力與發展潛力	多元、吸引力、回應市場需求，具未來發展性。	15%
4	品牌能見度（20%）	4.1 整體經營與執行	各面向經營規劃及管理的細膩度與完整性、執行成效。	10%
		4.2 品牌形象與行銷量能	地方品牌形象的塑造、行銷策略的有效性。	10%

壹拾、 選拔獎勵與後續行銷資源

一、 第 1 階段初選綜合評比成績前 100 名入選為 115-116 年「台灣觀光 100

TAIWAN WAVES OF WONDER
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, MOTC

亮點」，由主辦單位與各推薦單位共同行銷推廣。

二、115-116 年「台灣觀光 100 亮點」網路票選總票數前 10 名頒發「最佳人氣獎」；第 2 階段決選總成績前 10 名頒發「十大觀光亮點獎」；第 2 階段決選永續與創新領域成績優異之推薦亮點，分別頒發 6 名「最佳國際推薦獎」及 6 名「最佳國旅創新獎」。

三、「十大觀光亮點獎」、「最佳國際推薦獎」、「最佳國旅創新獎」及「最佳人氣獎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盃 1 只，並整合下列相關資源協助行銷推廣。

（一）整合行銷：辦理整合行銷活動，並透過線上線下通路，加強宣傳推廣。

（二）國際推廣：協助安排國際市場旅行業者進行踩線推廣，並推薦包裝旅遊產品；另於國際旅展協助進行宣傳。

（三）建設計畫：協助盤點建設需求，評估納入相關建設計畫，完善旅遊環境。

（四）活動補助：補助亮點主題活動或相關行銷措施，帶動區域旅遊發展。

（五）旅遊產品：優先納入台灣觀巴、Taiwan PASS、台灣好行套票等旅遊產品，並鼓勵國內旅行業者優先包裝遊程。

壹拾壹、 活動諮詢窗口

一、 交通部觀光署（旅遊推廣組）

科長 黃裕文：04-23312688#141

視察 謝長潤：04-23312688#142

二、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

專案經理 林仁菁：0939-708977、leehom0103@gmail.com

專案經理 徐昭鈴：0910-911055、amyxu@cw.com.tw

專案經理 陳雅珊：0977-051387、elsachen@cw.com.tw

三、 建議推薦單位加入本活動報名專屬 LINE 群組，並請關注活動網站 https://spotlightaward.taiwan.net.tw ，即時掌握資訊或諮詢。

TAIWAN WAVES OF WONDER
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OTC